附件：

托克逊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征收土地预公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现将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位于夏镇托台村（托克逊县九龙路东侧中共托克逊县委党校南侧）范围内,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906公顷，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拟征收夏镇托台村集体所有土地0.0906公顷(1.359亩)。其中，农用地0.0906公顷(1.359亩)，含耕地0.0071公顷（0.1065亩）、园地0.0633公顷（0.9495亩）、林地0.0202公顷（0.303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托克逊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7371元/亩，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9929元/亩。

1.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新计价房〔2001〕500号)的规定执行。

五 、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 关于印发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14号） 和《关于印发《吐鲁番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吐市人社发〔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托克逊县人民政府

 2025年2月7日